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:00 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崔克江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陈述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